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

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我委组织制定了《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并已经市卫生健康委2023年第3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及时做好该实施办法的宣贯及培训工作。

　　　　　 　2023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初次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应当以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社会营商环境为目标，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督促整改、批评教育等方式，提高社会公众法治意识，积极引导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诚信经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是指行政相对人首次发生《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可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案卷档案材料等，查询相对人在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二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以此确定是否属于“首次”违法。

**参考《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的通知》中对“及时改正”的描述，即“对危害后果轻微的判断，应从影响范围、损害损失大小、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客观判断”。**

第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中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从影响范围、损害损失大小、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客观判断。

第六条 下列违法情形，不适用于本办法：

（一）引发社会舆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二）发生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三）其他不适用于本办法的情形。

第七条 对“首违不罚”实行清单化管理。制定发布《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根据执法实践以及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中，对适用《清单》的，执法人员应当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特点，主动进行普法宣传，采取告知承诺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达到执法效果。

第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后，对符合本办法和《清单》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予以说明，经卫生监督机构主要领导审核，报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后，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时发现符合本办法和《清单》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且属于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当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七日内报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行政相对人,同时要求行政相对人做出合法诚信的承诺，签署《合法诚信承诺书》，履行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等责任。

第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执法人员对“首违不罚”的违法事实加强证据收集、固定并保存。

第十一条 适用本办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结案后予以立卷归档备查，将案件信息及时录入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和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第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2. 当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3. 合法诚信承诺书

附件1

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专业**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公共场所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需同时具备以下全部条件：1.符合文件规定条件；2.持有健康合格证明但有效期超期不超过7天（如无证人员为新上岗人员，该工作人员上岗时间不超过7天）；3.人数不超过3人的。 |
| 2 | 公共场所 |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 需同时具备以下全部条件：1.符合文件规定条件；2.检测报告过期不超过7天；3.已进行采样但尚未出具检测报告或者已经签署委托检测协议的。 |
| 3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已开始办理体检，但尚未取得相关证明的。 |
| 4 | 职业卫生管理 |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
| 5 | 职业卫生管理 | 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  |
| 6 | 职业卫生管理 | 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  |
| 7 | 职业卫生管理 |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  |
| 8 | 职业卫生管理 |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  |
| 9 | 职业卫生管理 |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
| 10 | 职业卫生管理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  |
| 11 | 放射防护管理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 超过校验期一个月内的。 |
| 12 | 医疗卫生 | 医疗卫生机构未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  |
| 13 | 传染病防治 |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

附件2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当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津卫不罚 〔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

本机关依法查明

以上事实有

 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 的规定,但由于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请你（单位）及时改正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人员签名 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被监督人。 |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津卫不罚 〔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

本机关依法查明

以上事实有

 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 的规定,但由于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请你（单位）及时改正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被监督人。 |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附件3

合法诚信承诺书

 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公司（本人） 就贵委指出的 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了产生问题的原因。本公司（本人）郑重承诺：

1.在 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改进结果报送贵委；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有关活动；

3.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义务；

4.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再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自觉接受处罚，依法承担责任。

 当事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